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16號

原告 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玉嫻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一仲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「被告蘇燕暉全體（其餘）繼承人」之真正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蘇燕暉全體繼承人之真正真正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請原告為補正時，應同時提出下列資料以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蘇燕暉之繼承系統表。

（二）被告蘇燕暉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非省略記事本）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